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環境部

二、巡察時間：113年3月27日

三、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宜津委員、鴻義章委員等12人。

四、巡察重點：

（一）廢棄物處理之積極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

（二）違法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及作為。

（三）「可再利用資源」與「廢棄物」之定義及目前政府管理措施。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文化委員會於3月27日由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偕同多位監察委員等一行人，巡察環境部督導鹿草垃圾焚化廠等單位有關廢棄物處理情形及推動成效，聽取業務簡報、實地訪察並進行雙向溝通。

上午巡察委員先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實地巡察教育中心對樹木銀行及從山老鼠手中搶救下來的珍貴林木，努力培養照顧延續老樹生命及推展成效；下午隨即前往鹿草垃圾焚化廠，實地巡察鹿草焚化廠，該廠對廢棄物的處理量112年高達22.4萬噸，如何維持焚化量能、焚化底渣及飛灰的資源循環，都有詳盡說明處理情形。隨後聽取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次長、資源循環署林健三副署長、環境管理署林左祥副署長業務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嘉義縣環保局張輝川局長也一起陪同。

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表示，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環保署去(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代表今日巡察的重要性，民眾對於廢棄物的處理、違法廢棄物的放置及再生資源如何再利用，因是攸關民生大事，都是十分的重視。巡察中，監察委員踴躍發言並關心多項議題，如焚化爐燃燒事業廢棄物的比例應有限制、提高飛灰再利用率、固體再生燃料（SRF）近4年規劃新建15座設施的進度及使用效能、「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的成效、「資源循環促進法」的進度、違法棄置廢棄物的裁處情形及執行成效、垃圾棄置山溝情形嚴重，垃圾減量及分類環保教育的倡議及深化、「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預防違法棄置廢棄物執行情形、如何有效防治及管控非法業者的不法獲利、有害廢棄物對焚化廠的危害的影響、執行智慧圍籬監控點的不足問題等。沈常務次長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應，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委員們期許環境部未來能協調及整合各部會辦理廢棄物多元處理的推動，逐步達成政策目標及效益，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及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循環經濟最重要的是，以經濟手段帶動資源循環，並藉由資源循環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這才是國家永續長遠的未來。